

第一部分

批评的文章

第一章 哲学和语言分析

维特根斯坦在《逻辑哲学论》中和罗素在提出逻辑原子论哲学时都主张命题是（或力图成为）事实的记录。维特根斯坦认为，哲学家由于不适当地解释语言而给自己制造了一些假问题。为了避免混乱，我们应该使命题采取这样一种形式，它使命题的真正功能，即描述事实的功能，比在日常语言中更加清楚，更容易揭示。

罗素认为日常语言的命题应当翻译成另一种形式。但对他来说，这样翻译的理由并不仅仅是日常语言使哲学家误入歧途（尽管它在日常生活中很有效用），而且更重要的是日常语言的确不正确地描绘了事实。只有将日常语言的命题翻译成一种确实精确地反映事实的形式，哲学才能进步。^①对罗素来说，这种进步不仅仅是（像维特根斯坦认为的那样）以消除混乱为内容的那种消极进步，而是由发现关于事实的新信息为内容的积极进步。^②

本文首先想考虑这样两个观点，说明它们招致严厉批评的某些原因，这些原因过去尚未完全搞清楚，其次想说明今天在哲学中颇有影响的某些主张是如何通过放弃或修正这两个观点中某些基本的论点而得以产生的。

我的论述的起点是研究一篇关于“20 世纪哲学分析‘过渡时期’”的最著名、最有影响的文章。这个时期也就是从《逻辑哲学论》和逻辑原子论到后期维特根斯坦与当前奥斯汀等人观点之间的那段时期。这篇文章甚至今天在我们一本最常用的哲学

文选中还荣9地占有一席之地，它就是赖尔的《系统地使人误解

① (1982年补注 据我所知 罗素这一观点的最清晰为表述如下: 我认为 在句子结构与句子所指谓的事件结构之间, 有一种可以发现的关系。我认为非言语表达的事实的结构并非完全不可认识, 我相信, 只要充分谨慎, 语言的特性能帮助我们领悟世界之结构。(《意义和真理研究》伦敦, 1948, 第341页 着重处系我所强调。) 虽然这段话是他后期(1940)写的, 但同样的思想则贯穿于至少从 20 世纪初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及以后那段时期的著作中。他认为逻辑是“哲学的本质”(参见《我们关于外间世界的认识》第二章标题); 它不仅作为排除由日常语言的陈述“形式”所引起的哲学混乱的工具而起着消极作用, 而且还起着揭示存在着事实的类型(形式)的积极作用。例如 可见《我们关于外间世界的认识》伦敦, 1949 第 60—69页 在这一部分中他得出结论说: ‘旧逻辑束缚思想, 新逻辑则给思想添翼。在我看来, 它给哲学带来的进步如同伽利略给物理学带来的进步, 使我们最终有可能认识到, 哪类问题能够得到解决, 哪类问题超出人的能力之外而必须抛弃。并且, 凡有可能解决的地方, 新逻辑总提供一种方法, 使我们能获得这样的结果: 它们不仅体现了个人特性 而且使所有能够形成意见的人不得不表示赞同。《逻辑原子论哲学》(1918)一开始就许诺: ‘要提出…… 某种逻辑学说 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某种形而上学。《逻辑和认识》伦敦, 1956 第 178 页 该篇论文认为 哲学不仅是像《逻辑哲学论》的作者认为的那样, 通过把语言纳入真正的逻辑形式来消除混乱: 而且能通过逻辑给“完善的语言”所提供的‘结构’来揭示有关世界的某种东西 即揭示事实的‘形式’或“结构”, 至少是可能揭示这种形式或结构。‘一种逻辑完善的语言…… 一下子就能显示出所断言或所否定的事实之逻辑结构。《数学原理》中阐述的语言就打算成为这种语言。’(《逻辑和认识》第 197—198 页) 这里所提供的解释证明了罗素早期论述莱布尼茨的著作在他思想发展中的重要性: 莱布尼茨的错误并非产生于他企图根据逻辑的考虑得出形而上学的结论, 而是由于这样一个事实, 即他缺乏适当的逻辑《莱布尼茨哲学评释, 伦敦, 1949 初版 1900)。

为了明确区别《逻辑哲学论》的观点同逻辑原子论的观点, 本文不同意对维特根斯坦早期思想的几种流行的解释。例如, 沃诺克在解释《逻辑哲学论》的观点时断言: ‘这实际上与逻辑原子论紧密相联; 也许可把它称为对罗素某些原则和观念的更一贯、更彻底 从而是更极端的 引伸’ (G.J.沃诺克: 1900 年以来的英国哲学》伦敦, 1958, 第 64 页) 厄姆森虽然承认维特根斯坦的早期思想可能与罗素不同 就像维特根斯坦本人坚持认为的)但却认为: ‘正是我所作出的那种(维特根斯坦是逻辑原子论者的)解释, 无论正确还是错误, 为当时的人们所接受。”(J.O.厄姆森: 《哲学的分析》牛津, 1956 第 ix—x 页 本文的附带目的是要证明, 《逻辑哲学论》与《哲学研究》的观点之间的区别并非像对前者所作的逻辑原子论解释理论想象得那么大, 并且要说明, 《逻辑哲学论》的纯治疗特征的影响比厄姆森所说的还要大。

的表达式》^①。我注意这篇文章的理由是：首先，它同时但不一致地提出了上述两个观点。然而，尽管不一致，它却清楚而又有力地阐发了它的不相容论题的各方观点，同时也阐明了原来对这些论题的表述中必须引起的改变。其次，由于它表达得很清楚，所以也显露出了它的困难（以及整个传统的困难），从而指出了以后发展的道路。这样，通过对这篇文章的仔细考察，我们就能概览从上述罗素和维特根斯坦观点派生出来的二十世纪哲学中至少一个方面的整个发展过程，评价这一传统早期阶段的利弊。



《系统地使人误解的表达式》的论证是从以下论点出发的：

非哲学言论中出现的许多表达式，虽然都能被其使用者、听众或读者完全理解，但可以证明，它们的语法或句法形式都不适合于它们所记录的事态（或它们自认为记录的所谓事态）（第 13—14 页）。

虽然这样的语法形式并不妨碍普通人在日常事务中把握该表达式的真实意义，但对于任何试图认真分析它们的人来说，它们却是一种危险的陷阱。

……像哲学家这样一些人必须概括那些不得不由关于各种论题的各种事实构成的各种陈述，因而也就

^① G. 赖尔：《系统地使人误解的表达式》，参见《亚里士多德协会会员录》，1931—1932；重印于 A. G. N. 弗卢：《逻辑和语言》第一辑 牛津，1952（文中所标页码系指弗卢书的页码）。

不得不把普通表达式的语法形式看作他们所寻找的逻辑结构的线索，这些结构就存在于这些普通表达式之中。但这些线索往往是使人误解的（第 22 页）。

赖尔发现 这样的表达式可分成几个相当确定的组或类 每一类都以某种方式造成人的误解。因此，它们不只使人误解，而且是“系统地使人误解”因为它们可根据预设的类型来分类，这些预设的类型是我们在试图分析这些表达式时，表达式本身致使我们提出的。因而，他在论及这些表达式时说：

……所有这些表达式同样地都在某个方面使人误解。它们都暗示一些新种类的客体存在，或者换句话说，它们都诱使我们“增加实体”。在每一个这样的表达式中……一个表达式被误解为一个指示性表达式，但它实际上并无所指，只是从语法上看来很像指示性表达式（第 32 页）。

赖尔列出几类系统地使人误解的表达式 准本体论的、准柏拉图式的、准描述性的和准指称性的。每一类都有自己使人误解的方式：它们的共同之处在于，它们都诱使哲学家增加实际上不能由事实保证的实体。我们可以这样来比喻性地说明赖尔的观点：上述种种方式使哲学在作为事件状态要素的实体“后边（准本体论的）”上边（准柏拉图式的）和“旁边（准描述性的或准指称性的）”增加实体〔赖尔偶尔也列出其他两类系统地使人误解的表达式（第 32—33 页）〕但似乎同上述方式并无根本区别 因为它们同样向分析者暗示了增加的实体〕。

这口陷阱必须并且能够避免。因为：

一种表达式所表达的内容往往可以用另一种语法形式完全不同的表达式来表示，两种语法形式不同的表达式虽然意义相同，但一种常常比另一种更加系统地使人误解。

这就意味着，辜实或李恣可以被无数语法形式极为不同的陈述所记录，其中某种形式比其他形式陈述得更好（第 33 页）。

根据这些考虑，赖尔得出了一个与哲学直接有关的结论：

可以对这样的表达式作重新表述，并且为了哲学的而非为了非哲学的讨论，必须将它们重新表述成一些在句法形式上适合于所记录本实（或声称要记录下来的所谓事实）的表达式（第 14 页）。

二

构成赖尔论证基础的，是语言与陈述所表达的世界之间的关系理论。这一理论是某些（常常采取同样术语的）观点的发展，它们多半来自维特根斯坦，表述在《逻辑哲学论》和罗素论逻辑原子论的论文中。然而，凡在维特根斯坦仅仅粗略论及之处，赖尔常常作出详细的论证。他也力图避免一些已经提出或可能提出的针对罗素和《逻辑哲学论》的反对意见。

正如维特根斯坦和罗素那样，在赖尔看来，每一个有意义的命题都是，或确切些说，都声称是，一个记录。他们把陈述所记录的东西叫作“事实”、“事态”或“事例”，这些词可以互换使用。

(但请参见下面注 ②)

赖尔详尽地展开了维特根斯坦的这种关于语言与现实之间关系的理论,指出,一串词要成为合格的记录必须满足两个条件:(1)必须具有一定的构成要素;(2)必须按一定的顺序或结构排列这些要素(第 14 页)。推测起来,对应于有意义的陈述的这两个条件,一个事态也有两个方面或两个组成部分:(1)“属性的主词”或若干这类主词以及它们的属性;(2)事实的“逻辑形式”或“逻辑结构”。赖尔有时也谈到仿佛是一般的陈述——不仅整个陈述,而且单个词或短语——都记录事实。虽然在这一点上他也谈“事件”,但这种用法似乎与他思想的主要倾向不协调。

赖尔没有为我们分析出一个有意义的陈述之为有意义所必须具有的“一定的结构”;但似乎在他看来,一个真陈述的构成要素或者记录主语,或者记录属性,取决于尚未具体指明的句法因素。与此相适应,我们本来希望看到他论及陈述的语法形式包含(或应当包含)对事实的逻辑结构的某种指谓。然而,在这一点上,文章中存在许多模糊的地方。当然,维特根斯坦假定,语言的逻辑句法同事实的结构相对应,^②而且认为事实的结

怀特海的形而上学把事件而不是事实作为实在的最终元素。或许这能说明赖尔为什么在这里不可理解地采用“事件”一词,也说明为什么他习惯地交替使用“事实或事态”。他很可能想诉诸一种可以允许两种解释的表达式,来解决关于事实与事件的整个问题。“事态”被看作“事实”还是被看作“事件”,取决于哲学家最终决定问题的方法。罗素经常高度评价和引用怀特海的观点,这本来当然会吸引赖尔注意怀特海的观点:怀特海用事件来作解释,而罗素则喜欢把这种分析作为逻辑结构方法的第二个例子(另一个例子是他自己的被拉姆齐宣称“哲学范式”的摹状词理论)。

② “图象的因素是在一定的形式下相互组合起来的,描述了事物也是这样组合的”(《逻辑哲学论》,2.15);“事实的逻辑图象是思想”(上引书 3),“思想是有意义的命题”(上引书 4);“在命题符号中的简单符号的构造符合于事态中的对象的构造”(上引书 3.21)。

构应由一些像《数学原理》体系所提供的句法那样非常清楚地反映出来 参见《逻辑哲学论》，3.325)。但自从《逻辑哲学论》发表以来的十年中，逻辑和哲学方面发生了很多事情。首先，哥德尔定理极大地动摇了逻辑体系崇拜者们的自信心。此外，下述假设已经暴露出一些困难：日常语言的一切都能变成外延性的句法而不使意义有所得失。最后也是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在《数学原理》的句法体系以外的句法体系的可能性已开始为人所理解。那么，《数学原理》提供的语法结构为什么应有特殊的优先权呢？是因为它比任何其他体系都能更好地或更自然地表述事物的结构吗？罗素和维特根斯坦其实是从哪里得到这样一个难以置信的假定，即世界必须符合逻辑的规范的呢？（难怪罗素说过“我的哲学就是莱布尼茨的哲学”！）只需再走一步就能触到一个更根本的问题：为什么句法的选择不单是一种惯例，而是事物的本性？

赖尔在文章的末尾所提出的‘关系重大的’问题表明他已意识到这些困难：“……语法形式与逻辑形式的适当关系是本质的还是惯例性的？”（第 34 页）一方面，他“看不出除一小类特选案例外，如何能认为一个事实或事态在结构上像或者甚至不像一个句子、手势或图式。（第 34 页）因为他在一个事实中‘看不出（事实的）片断之间有一种联结关系，从而可以把语言各部分的联结关系看作同事实具有一样的总体结构’。（第 34 页）当然这是对维特根斯坦下述观点的否定：“为理解命题的本质，考虑一下象形文字吧！它描画了它所描述的事实。由此产生了字母却又不丧失表现的本质。”（《逻辑哲学论》，4.016）这就使我们对赖尔自己在这篇文章中的论述产生疑惑：系统地使人误解的表达式

必须被重新表述成一些在句法形式上适合于所记录事实（或声称要记录下来的所谓事实）的表达式（第 14 页）

然而，另一方面，赖尔发现，“很难接受另一种观点，即认为正是根据惯例才把一定的语法形式特别地用于有一定逻辑形式的事实。”（第 34 页）因而，他感到自己不能完全否认，在语法形式与事实形式之间存在某种对应，尽管无法精确地描述这种对应。

但是，不仅陈述与其记录的事实之间的关系十分模糊，而且赖尔对“事实”本身的说明也不清楚——无疑，这也是对事实概念作批判分析的结果（特别要指出的是，赖尔仅仅谈及“事实”，从未像罗素和维特根斯坦那样谈及“原子事实”）。因为他说，“一个句子是声音的有序集合或一张地图是图形的有序集合，但一个事实与此不同，它不是片断的集合甚至不是片断的有序的集合。一个事实不是一件事情，因此甚至也不是一件有序的事情。”（第 34 页）请把这一观点同维特根斯坦在《逻辑哲学论》中的简洁的、也许是朴实的观点对照一下：“对象的结构形成原子事实”（2.0272）；“对象在原子事实中联结在一起的方式是原子事实的结构”（2.032）。赖尔曾说过，不要像维特根斯坦那样理解“事实”一词，但他没有告诉我们该如何去理解这个词。

有时他也谈到似乎只存在一种事实——一种我们应该形成命题来与之相符的事实——有时又似乎存在多种事实，甚至连系统地使人误解的表达式也暗示或似乎暗示有多种事实。确实，按他的某些说法，这种表达式实际上只记录真实的事实，仅仅是从表面上看来像记录非真实的事实〔参见下列引文：“……它

们所采取的那种句法形式不适合于所记录的事实，而适合于完全不同的具有另一种逻辑形式的事实”（第 14 页）；‘撒旦不是现实’这句话从其语法形式上看，好像记录了同‘卡彭不是哲学家’同样的事实（第 19 页）。

三

赖尔关于语言和世界关系的说明存在着种种困难，他没能分别为它们各自的‘形式’和‘内容’作出定义。在这些方面存在不少缺点，但是这些问题也并非他的观点所特有，而是他的传统的共同遗产。不过，对他的文章作更仔细的考察可使我们撇开这些问题，揭示出更深层的模糊性和更深刻的问题：这些问题事实上是 20 世纪哲学最深刻的问题的一部分；因为它们实质上是维特根斯坦经过 10 年沉思，在重新评价《逻辑哲学论》的观点时所考虑的问题。

现在我们对赖尔的观点必须提出这样的问题：他为什么假定他的理论必需采用事实概念？他假定他关于翻译的（分析的）观点需要这种概念，这一假定正确吗？最后，如果他的事实概念是多余的，他的理论还剩下什么？

‘如果因为区分两类概念的标准不能得到清晰而精确的阐述，就断定这种区别无用或不存在，这确实是一种错误。但是，尤其当这种区别是一种根本区别，部分是为了反驳对手的专门目的而被采用时，哲学家就更不能任其建立在非批判的和直观的基础上；因为为了证明根据这种区别而提出的批评意见的合理性，就必须为这种区别本身辩护。赖尔必定常常感到，为了他的特种翻译（就是由‘较易令人误解’转变为‘不太令人误解’的表达式），他得阐明某种衡量误解的标准或反之衡量语法形式的

适当性的标准，亦即我们（至少在许多场合下）据以判断一个陈述是否令人误解、并进而着手消除这种误解的某些程序或技术。

一种可能的看法是，超语言的事实可作为根据或标准，我们作为哲学家，努力以它来规范我们谈论事物的方式。如要成为这种标准，超语言事实就得为人们所清楚地认识至少是为细心的观察者所清楚地认识——无论“细心”这个词意味什么。这个看法自然地假定，陈述与所记录的事实之间的确切关系得到了详细说明；只有那时我们才能理解何谓根据事实“规范”陈述。

赖尔的大量叙述表明，实际上他的观点是：“毕竟还是有某种意义的 在这种意义上 我们能够正当地探究 甚至能说：‘它真实的含义是如此这般的。’ 因为我们可以探寻什么是所记录事实的真实形式，如果这种形式被隐蔽或者被掩盖以及未被有关表达式所适当揭示的话。”（第 36 页）但是 如果说他在某些情况中确实这样认为的话，那么在另外一些时刻他一定是深深地为明确地给经验中的“被给予”下定义而遇到的困难（本世纪为此讨论了很久）所困扰。因为大量的其他叙述表明 赖尔并不认为，事实已清楚地被观察者所认识，从而被当作哲学家构成表达式的形式标准；他坚持的是一种完全相反的看法，即恰当地阐述清楚的表达式，可以由其他途径未能清楚认识的事实的形式提供一条认识的线索。

……由于事实在表达中应当被记录的方式往往是该事实的形式线索，因此我们大胆假设，事实被记录的方式就是这样的线索。然而这种线索常常令人误解，并且暗示事实具有一种与其实际形式不同的形式

(第 19 页)。

……例如像哲学家这样一些人必须概括那些不得不由关于各种论题的各种事实构成的各种陈述，因而也就不不得不把普通表达式的语法形式看作他们所寻找的逻辑结构的线索，这些结构就存在于这些普通表达式之中。但这些线索往往是使人误解的（第 22 页）。

哲学“因此必须包括系统的再陈述活动。……这种再陈述是句法的变形……这种变形是由揭示哲学所探究的事实形式的要求支配的。”（第 36 页 着重处系我所强调）

因而根据这几段话读者可能会认为赖尔主张普通人能够辨认出事实的真实形式，只有少数几个过分强调分析的哲学家才被这些事实的表达形式引入歧途。因此，只要适当地注意事实，就能使这些事实的真实形式在语法形式中清晰可辨，使哲学家的错误得以避免；这个观点很容易使人联想到《逻辑哲学论》。^①但现在看来赖尔相信的是，像逻辑原子论阶段的罗素认为的一样，事实的真实形式至少要由哲学家通过分析表达式的适当形式来发现；于是哲学又成为一门科学了，在维特根斯坦看来却非如此（参见《逻辑哲学论》4.111）。

《逻辑哲学论》本身没有使用“事实”（或为此而用别的什么）作为发现什么是命题的正确阐述的标准。维特根斯坦在那本书中关心的是说明任何可能的语言的逻辑结构会是什么；虽然他认为某些表达式可能比其他表达式能更清楚地展示事实的逻辑形式，但他不研究我们将如何分辨哪一种表达式实际上最清楚的问题（或许他认为，我们仅仅理解表达式，无需要任何标准告诉我们它们的意义是什么：赖尔文章中有些话也暗含这个观点，我即刻就要讨论它）。然而，对他的那些既要应用他的观点又要消除某些哲学混乱的后继者来说，这种问题必定会产生。

现在看来，哲学家的错误不在于试图发现事实的形式，而在于视表达式的语法形式为发现事实形式的线索；其实真正提供这一线索的（因而应当成为哲学家研究对象的）是表达式的真实形式。我们怎样去发现这种真实形式呢？与这个新建议相符的观点也许是：一个很好地表达的陈述将会提供认识事实形式的线索。赖尔在文章末尾提供了一种确定陈述的适当或不适当的新方法。

我们怎样在具体情况下发现一个表达是系统地使人误解或不是这样呢？我觉得答案是这样的。我们看到、理解，甚至相信某些像“匹克威克先生是一个虚构人物”和“赤道环绕地球”这样的表达式。我们知道如果这些表达式是在说它们似乎要说的东西，那么就会引出其他一些命题。但结果却是，由其自然推论出来的命题“匹克威克先生生于某某年”和“赤道具有如此这般的厚度”不仅是假的，而且根据分析是与作为其逻辑前提的命题中的某些东西相矛盾的。唯一的解决办法是要看到，一个虚构的人并不是一个某种类型的人，赤道环绕地球的含义并不指有某种环状物或带状物围绕着地球。这就是要看到，原来的命题并非像最初分析的那样似乎在说它们要说的东西。不合逻辑的推论和悖论是一种表达式之为系统地使人误解的证据（第 35 页）。

于是 要发现一个陈述是不是使人误解 不是根据该陈述或多或少适当记录的超语言的事实，而是靠直接考察该陈述本身和它所暗含的陈述。例如，像“城墙环绕城市”这一陈述，在日

常语境中从某种意义上“暗含”“城墙具有一定厚度”这一陈述。既然“赤道环绕地球”这一陈述“看起来在说”的那些东西酷似“城墙环绕城市”这一陈述，因此前者暗含“赤道具有一定厚度”就像后者暗含“城墙具有一定厚度”一样。但是在赤道的例子中，这种暗含是与原陈述中的“某种东西”相矛盾的（这在某种意义上与这个语境中“暗含”一词的用法有关）。赖尔告诉我们，避开这种矛盾的唯一出路是要看到，原陈述并非像“初看上去”那样在说它似乎要说的东西：这种陈述“掩饰而不是揭示了所记录的事实的形式”（第 35 页）。

赖尔发现何时一个表达式是使人误解的或何时一种解释是不正确的新方法所提供的东西比我们起初期望的要少；因为我们现在所发现的，不是表达式的真实形式是什么，而仅仅是它不是什么（因而不是发现事实的真实形式是什么，而只是发现它不是什么）。但是即使这一点是否可由这个新标准“以可证明的方式”（第 14 页）来说明吗？

根据赖尔的观点，“赤道具有一定的厚度”与“赤道环绕地球”之间的矛盾，只有当我们认识到后者不具有哲学家设想的那种“形式”时，才能排除。然而，为什么这是唯一的解决办法呢？难道一个反对赖尔分析的人就不能完全始终如一地说，他自己对命题的分析是正确的分析——他所赋予命题的形式是真正揭示事实形式的形式吗？当然他不会采取这样的方式来对待赖尔所举的那种类型的例子。但对那些他断定是更困难和更重要的实例来说，他却完全能做到这一点。在这种情况下，根据现在的分析观点，我们很可能产生这样一个问题：哪一种解释真正提供了认识事物形式的线索？

当然这种答案可能是柏拉图派、梅农派或写作《哲学问题》时期的罗素在回答赖尔式批评时所可能提供的答案。如果哲

家确实采取这样的方式，他将会坚持认为自己真正理解了那个陈述（他所赋予它的形式真正揭示了事实），而赖尔则非如此。但要是赖尔坚持认为，他真正理解了那个陈述，那么这位哲学家就非如此。于是，赖尔若不是假定自己的解释是正确的，就无法证明这种哲学家的解释是错误的。但简单地否认哲学家的论点作为前提，并因此“证明”后者的论点错误，算不上是什么证明。那位哲学家很可能是错误的，但赖尔的论证至少不能说明他是错误的。

当然，赖尔有权一开始就假定他正确地理解了有关的表达式，只是那样他就必须放弃他的文章中的许多要求。正如我们刚才已经看到，他必须放弃证明表达式的真实形式的要求；这包含放弃证明事实形式的要求。此外，他必须放弃下列论断：“毕竟还有某种意义，在这种意义上，我们能够正当地探究，并且甚至能说‘真实的意义是如此这般的’”（第 36 页，着重处系我所强调），并且也必须放弃这样的论断：根据哲学家的解释，被限定可从有关表达式推演出来的命题，“根据分析似乎是与作为它们逻辑前提的命题的某些内容相矛盾的”（第 35 页，着重处系我所强调），因为如果我们最初就理解了那个表达式，正像为使用谬误推理和归谬法所必须做的那样，那就不必“探究”意义，也不必通过“分析”过程来了解它是暗含我们已理解的其他一些命题，还是与之相矛盾。最后，这种方法会假冒谬误推理和归谬法：因为如果我们开始就知道那种解释是不正确的话，那么发现哲学家在对陈述的解释中有矛盾的过程就完全无意义了。

最糟糕的是，这个方法失去了证明哲学家错误的长处，而保持这种长处要求则位于寻求一条标准的活动的核心之中。为了使赖尔的观点成为真正的论证，似乎需要某种标准用以衡量适当的表达形式。因为若不首先知道一个陈述的实际含义就

不能辨别认为它包含其他某种含义的看法是否会导致矛盾；但真正的含义本身也还是有争议的。如果没有某种标准，谬误推理或归谬法不是相当于缺乏任何证据甚至反证的纯粹的断言，就是相当于一个精致伪装的循环推论：先假设对这个观点的否定以便证明其错误。

然而，治疗似乎比疾病更糟。如果以发现事实（或其形式）为目的，那么重新采用“事实”作为判别误解的标准，就是再次用未经证明的假定作论据。并且即使有“意义”或“含义”这种东西，即使我们能够获得它们并确信在这过程中没有犯任何错误，它们也不能解决目前的问题；因为它们仍然在某种程度上同事实“相互关联”这种相互关联本身总是不断地受到固执的哲学家的质疑的。^①

人们可能希望通过向逻辑原子论路线妥协，通过主张我们因为确实知道足够多的事实结构而说明语言的结构应当是什么来补救这一观点。一旦陈述采取这种形式，那么我们通过考察这个形式便能发现事实的新形式（或许是新事实的形式）。^②但是逻辑原子论路线至少面临两种反对意见：（1）它仍然依赖于成功地分析“事实”这个模糊的专门概念及其伴随而产生的概念如“构成要素”和“逻辑形式”以及这两个概念的语言学上的关联物和这种关联的本质；（2）不能保证所有甚至任一尚未发现的事实必然符合已知事实的形式。

然而赖尔在那篇文章中提出了另一个判别误解的标准，即“奥卡姆剃刀”：如果一个陈述使我们增加实体，它就是使人误解的。这个标准同上面讨论的“事实”与“归谬法”标准没有必然的联系，本文将不予讨论。

逻辑原子论认为语言分析会导致新事实的形式的发现，还是会导致事实的新形式的发现，这个问题本文不加考虑。